附件3

2023—2024年度西部计划专项情况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项名称 | 专项简介 | 选拔标准 |
| 乡村教育 | 在乡镇及以下中小学从事教学等基础教育工作；积极开展“互联网+教育”，推动高校资源参与提升当地学校教育教学水平；积极参与当地县域教育综合改革。本专项包括研究生支教团。 | 符合西部计划及研究生支教团选拔标准，师范类专业优先。 |
| 服务乡村建设 | 在乡镇及以下农业、林业、牧业、水利等基层单位参与农业科技与管理、现代农民培育、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作；协助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、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工作。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农村合作经济、农村电子商务、农村饮水安全、农田水利、生态保护等领域参与相关工作。 |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，农业、林业、牧业、水利等涉农专业以及资源环境、信息技术、电子商务等专业优先。 |
| 健康乡村 | 在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等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卫生防疫、监测、管理、诊治、关爱乡村医生等工作。在乡村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宣教活动，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，养成良好卫生习惯，提升居民文明卫生素质。 |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，医学类专业优先。 |
| 基层青年工作 | 在县级及以下共青团、青年之家、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从事团的基层组织建设、基层党务、促进就业创业、预防违法犯罪、志愿服务等青年工作。 |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，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。 |
| 乡村社会治理 | 在乡镇部门单位和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、养老服务设施等，围绕乡村社会稳定、乡村民生改善、乡村养老育幼、乡村人居环境治理、乡村儿童关爱、乡村文化、乡村体育、平安乡村、乡村社区治理、乡村普法宣传等乡村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事务开展工作。 |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，法律、经济、中文、社会工作、行政管理、历史、政治、体育等相关专业优先。 |
| 服务新疆 | 围绕新疆和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在县乡基层单位参与乡村教育、服务乡村建设、健康乡村、基层青年工作、乡村社会治理等工作。 |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。师范类、农学类、医学类以及相关理工和人文社会科学类等专业优先，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。 |
| 服务西藏 | 围绕西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在县乡基层单位参与乡村教育、服务乡村建设、健康乡村、基层青年工作、乡村社会治理等工作。 |